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大卫办发〔2020〕135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委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大连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办法》的规定，我委制定了《大连市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清单（2020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清单 (2020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受理材料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医疗机构设置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资信证明
		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土地使用、规划建设方面的佐证材料	
		选址报告	
		建筑设计平面图	
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资信证明
		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土地使用、规划建设方面的佐证材料	
		选址报告	
		建筑设计平面图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新办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银行资信证明
		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选址报告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
		土地使用、规划建设方面的佐证材料	
		合资、合作双方法人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	
		建筑设计平面图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银行资信证明
		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选址报告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
		土地使用、规划建设方面的佐证材料	
		合资、合作双方法人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	
		建筑设计平面图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消防安全合格文件
		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 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先内部核查,共享)复印件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 器官移植除 外)-变更地 址、增设延 伸点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消防安全合格文件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 科室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名录和有关资格 证书、执业证书(先内部核查,共享)复印 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 器官移植除 外)-增加“互 联网诊疗”服 务方式	申请书	管理制度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诊疗科目和 医师名单目录	
		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 系统的需提交合作协议书	
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 器官移植除 外)-校验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 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 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
		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 结果及整改情况	各年度工作总结
			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 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花名册)、业务科室 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
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 器官移植除 外)-增设血 液透析室	医疗机构设置血液透析室申请	工作制度
		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	
		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及资质情况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10	人体器官移 植医师执业 资格认定	《医师执业证书》	近3年未发生二级以上负完全责任或主要 责任的医疗事故,无违反医疗卫生法律、 法规、规章、伦理原则和人体器官移植技 术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证明材料
		经培训基地培训并考核合格	
		取得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5 年以上人体器官移植临床工作经验或8年以 上外科或小儿外科临床工作经验证明	
11	母婴保健技 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延 续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	工作总结
		设备清单	
		人员清单	
12	母婴保健技 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产 前诊断技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	开展产前筛查技术相关制度
		开展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可行性报告	
		符合《辽宁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实施细则》 中规定的科室和设备配备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从事产前筛查	成立医学伦理委员会的文件	
		与产前诊断机构签订的工作协议	
		有关人员(妇产科医师3名,其中1名副高级;超声科医师2名,其中1名副高级;生化免疫实验室技术人员2名,其中1名中级)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及产前筛查项目《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1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产前诊断技术变更地址和技术项目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	开展产前筛查技术相关制度
		符合《辽宁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科室和设备配备要求的证明材料	
		成立医学伦理委员会的文件	
		有关人员(妇产科医师3名,其中1名副高级;超声科医师2名,其中1名副高级;生化免疫实验室技术人员2名,其中1名中级)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及产前筛查项目《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1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申请从事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筛查与诊断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	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相关制度
		基因扩增实验室人员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基因扩增实验室资质证明文件
		与有基因扩增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医疗机构联合开展的需提供与第三方医疗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可行性报告	
		符合《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设备配备要求的证明材料	
		从事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1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申请从事产前诊断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制度
		成立医学伦理委员会的文件	
		符合《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中规定的设备配备基本要求的证明材料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可行性报告	
		有关人员(2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从事遗传咨询的临床医师,2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妇产科医师,1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儿科医师,1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从事超声产前诊断的临床医师,2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细胞遗传实验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及产前筛查项目《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16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
		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资产评估报告

	事戒毒治疗 业务许可		消防安全合格文件
17	生产用于传 染病防治的 消毒产品的 单位审批-新 办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拟生产产品目录	
		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保证其生产的半成品符合相关卫生质量标准的承诺书	
		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与分装生产企业的合同协议书	
		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大包装产品若为须经过卫生部许可的消毒产品，还应提供该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18	生产用于传 染病防治的 消毒产品的 单位审批— 迁移厂址、另 设分厂或车 间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拟生产产品目录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19	生产用于传 染病防治的 消毒产品的 单位审批— 延续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卫生监督意见
		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检验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证明、生产人员健康和培训资质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产品目录和市售产品标签说明书	
20	生产用于传 染病防治的 消毒产品的 单位审批— 变更生产方 式、生产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目、生产类别	拟生产产品目录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2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	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的中文文本	
		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的中文文本	
		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的中文文本	
		内地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的中文文本	
22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	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的中文文本	
		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的中文文本	
		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的中文文本	
		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的中文文本	
		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2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认定、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认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申请表	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
		相关仪器设备清单	申请单位简介
		工作场所使用凭证	
		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复印件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2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变更其他核准项目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申请表	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
		相关仪器设备清单	申请单位简介
		工作场所使用凭证	
		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复印件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25	(乙级)认定、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认定延续申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申请表	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26	医疗、保健机	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	校验期内工作报告

	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校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符合《辽宁省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基本标准(试行)》要求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科室房屋布局平面图及设备清单	
		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人员名单	
2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证书颁发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质量管理文件
		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固定资产的证明	
		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等级	
		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2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延续换证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申请表	单位简介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经历证明	工作总结
			质量管理文件
2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卫生管理制度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3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卫生管理制度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告知承诺书	
3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核发	卫生许可申请表	管理制度
		有新、改、扩建项目的,须提交近一年内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	
		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贮水设施剖面图、供水系统示意图及文字说明(申请集中式供水的,须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工	

		艺流程图、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	
		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管、供水人员名单、健康证明及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饮用水卫生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资料,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	
		申请单位半年内出厂水水质自检报告;不具备自检能力的,需提交出厂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有关要求的书面承诺	
3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一核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申请表	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学历证书复印件
33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已接受6个月培训并经考试考核合格证明	
		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34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原件	
		《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	
35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如需取消多机构备案可携带身份证明及行政许可申请书在各执业备案医疗机构所属的登记机关分别申请	
36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申请书	申请人身份证明
			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7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38	医师变更执业类别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原《医师执业证书》	
		取得已注册类别医师资格外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后二年后申请变更注册或中止医师执业	

		活动二年以上的，另需提交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培训的考核合格证明	
3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办	遗失补办申请报告	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4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核发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	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管理制度
		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质及授权文件	
		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相关资质及授权文件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样式	
4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换发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	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管理制度
		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质及授权文件	使用情况报告
		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相关资质及授权文件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样式	
42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助产）临床实习的《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	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的有效证明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获准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未注册的，另需提交在省内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助产）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43	护士重新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的有效证明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助产）临床实习的《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获准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需提交在省内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	

		护理（助产）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44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补办护士执业证书申请审核表	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45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	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放射防护及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证明、近90天以内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46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外出健康体检情况说明，包括邀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受检者数量、地址和基本情况、体检现场基本情况等	现场清洁、消毒和检后医疗废物处理方案
		体检现场标本采集、运送等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的书面说明	
		双方签订的健康体检协议书	
47	一般血站设置分支机构和储血点的审批	血站设置申请文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明
		相应的血站设置批准材料	
48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辽宁省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实验室人员资质证书	涉及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危害评估报告
		平面布局图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原始记录表格
		实验室人员名单	
		实验室人员接受生物安全培训记录或考核合格证明	
		实验室主要生物安全防护设备清单	
49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	身份证
		残疾人证	
		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	
		医疗机构聘书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	

抄送：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先导区社会事业管理局，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